

副本
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

勞動部 函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盧淑霞、電話 02-89956191、傳真 02-89956198、電子信箱 172000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50511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及五



10505114130004A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機構編號：L-21)為辦理勞工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向本部申請續予認可1案，依法不予認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7月26日(交寄郵件日)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認可申請書暨105年8月30日(交寄郵件日)陳述意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外國人力仲介公司於申請續予認可之日前2年內，曾接受委任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，其仲介之外國人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附表二規定之人數及比率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。
- 三、貴公司因認可效期於105年7月31日屆滿，向本部申請續予認可，經查貴公司迄申請續予認可之日105年7月26日前2年內，仲介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計830人，於入國後3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失去聯繫之人數29人及比率為3.4939%，故貴公司有本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不予認可之情事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認可。
- 四、檢附審查費收據1份。
- 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訴願

書及本處分書影本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部（訴願法規參考法條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PT.LITAKARYA BERSAMA(JL.BAMBU HITAM RT.005/05 NO.5A KEL.BAMBU APUS,KEC .CIPAYUNG,KOTA ADMINISTRASI JAKARTA TIMUR,INDONESIA)

副本：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部長 郭芳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